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实训台（SX-815T-Y）¹，生产厂为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57号。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实训台（SX-815T-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实训台（SX-815T-Y）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实训台（SX-815T-Y）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信息交互设备（FT-YRD424GST2-N-SFP-GC），生产厂为成都北亿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天府新区成眉数字经济产业园5栋。信息交互设备（FT-YRD424GST2-N-SFP-G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信息交互设备（FT-YRD424GST2-N-SFP-GC）的主芯片、PHY芯片、Flash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信息交互设备（FT-YRD424GST2-N-SFP-GC）的SMT贴片+DIP插件、整机装配、出厂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环境音频设备（ASK-02A），生产厂为广东博雅视音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三祝里社区石奔路6号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1栋办公楼1301-1302。环境音频设备（ASK-02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环境音频设备（ASK-02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环境音频设备（ASK-02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应用研究中心）

日期：2026年7月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